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轆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其他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分發本供股章程或須受法律限制。獲分發本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本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不應於發佈或分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分發或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司法權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轉交或傳送。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然而，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現時預期為2025年1月3日(星期五))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不會進行。

股份自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9至21頁。

2024年11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並可予更改。本供股章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包括供股章程)之日期.....	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截止時間.....	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截止時間.....	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受限於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2025年1月3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供股配發結果之公告.....	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	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在供股終止之情況下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

本供股章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在下述情況下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或
- (ii)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所訂之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冠輾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2)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釋 義

「完成」	指	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或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即刊發該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如章程文件所述，為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未獲認購安排項下任何溢價之總額(即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後，由承配人支付之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按彼等之保證配額認購供股股份(無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由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函件，以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且於該登記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在配售期內，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盡力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要約
「配售代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安排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協定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月3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作為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就此付款的最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之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該等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施未獲認購安排之期間

釋 義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至少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寄發日期」	指	2024年11月22日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股(4)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四股(4)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432,0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9,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未獲認購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安排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及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就本供股章程而言，新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新元=5.9148港元、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1.0745港元，而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7.8港元。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作表示新元、人民幣及美元實際上可按有關匯率兌換成港元，或作出任何兌換。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慧敏女士
孟禧臻女士
金哲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淑寬先生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4 Leng Kee Road
#01-02, Leng Kee Autopoint
Singapore 1590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許人傑先生
譚日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5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通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率堂先生(「陳先生」)於38,14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陳先生及其配偶孟禧臻女士(「孟女士」)分別直接持有900,000份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孟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先生及孟女士已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之本集團其他若干財務及其他一般資料。

1. 供股

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8,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432,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供股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54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概無配發或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172.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及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432,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400%；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9,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多9,000,000股股份。下表載列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序號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身份	授出購股權日期	已授出	已授出	已授出	已授出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價	購股權總代價
1.	陳率堂	執行董事兼 本公司主席	2020年4月8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900,000	每股1.460港元	1,314,000港元
2.	孟禧臻	執行董事	2020年4月8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900,000	每股1.460港元	1,314,000港元
3.	黃慧敏	執行董事	2020年4月8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900,000	每股1.460港元	1,314,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身份	授出購股權日期	已授出	已授出	已授出	已授出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價	購股權總代價
4.	康寶山	執行董事	2020年4月8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900,000	每股1.460港元	1,314,000港元
5.	王焱寬	非執行董事	2020年4月8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900,000	每股1.460港元	1,314,000港元
6.	周永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4月8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900,000	每股1.460港元	1,314,000港元
7.	許人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4月8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900,000	每股1.460港元	1,314,000港元
8.	譚日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4月8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900,000	每股1.460港元	1,314,000港元
9.	呂偉勝	本公司公司秘書	2020年4月8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900,000	每股1.460港元	1,314,000港元
10.	Tan Chwee Seng	本公司僱員	2020年4月8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900,000	每股1.460港元	1,314,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要求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將適時就因供股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或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調整」）另行刊發公告。該等調整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一名核數師審閱。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參考之用，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

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任何攤薄。

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至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期間概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30港元折讓約64.6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0港元折讓約20.0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4港元折讓約29.08%；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5港元折讓約13.98%；
- (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0港元計算，較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20港元折讓約4.76%；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20.07%，乃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53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計算；及
- (vii) 根據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1,995,000新元(相當於425,836,000港元)計算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67新元(相當於3.943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8,000,000股股份)折讓約89.86%。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供股股份乃提呈予所有合資格股東，董事擬將認購價設定在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水平。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期間(即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一個月(「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作為基準以反映當前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

於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介乎每股0.335港元至每股0.690港元，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543港元。董事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董事認為，回顧期間的股價變動準確反映本公司刊發近期公告後的市場氣氛，該等公告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ii)於2023年5月23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及(iii)於2023年6月7日完成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董事會目前概不知悉任何特定原因可能導致回顧期間大幅價格波動。因此，董事會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價表現，以便對股份收市價及相關發行價進行合理比較。

此外，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71,995,000新元(相當於約425,836,000港元)。董事注意到本集團之市場價值於回顧期間一直大幅低於資產淨值，而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市場價值介乎約36.2百萬港元至約74.5百萬港元，分別較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91.5%及82.5%。此重大差距反映市場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狀況及未來前景缺乏信心。因此，股份之市場價值不能準備反映相關資產淨值。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考慮其他因素，例如(i)平均每日交易量1.24百萬股，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4%，顯示股份缺乏流動性及需求；及(ii)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20.07%。攤薄效應以理論攤薄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每股股份0.427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0.534港元呈列。

儘管認購價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及每股收市價上限，董事於決定認購價時已考慮多個因素。鑒於(i)股份近期呈下跌趨勢的市場表現；(ii)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近期市場氣氛，董事認為透過股權籌集資金屬困難。董事注意到，恒生指數由2023年1月27日的2023年最高記錄22,689點大幅下跌約19.38%至最後交易日的18,293點。

鑒於該等因素，僅股份之折讓價將對合資格股東具吸引力參與供股，繼而令本公司能夠籌集足夠資金。因此，根據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以申請彼等各自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無意、並無、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或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因此，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就向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均有責任在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前確保其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有關接納及其後出售供股股份而應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視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為無效之權利。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鑒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不合資格股東於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如可能)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無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四(4)股供股股份之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必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

董事會函件

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支付(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附註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

董事會函件

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其暫定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應付的全數股款在不遲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一節所述截止時間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一併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42**」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繳付股款後，即表示已按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供股股份之任何繳付股款將湊整至最近仙位。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以其利益有效轉讓暫定配額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一節所述截止時間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一併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全部或部分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並非以聯名持有人），則須不遲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可供領取。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之權利及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按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無責任但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於稍後填妥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遵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倘本公司認為向任何人士作出的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有關轉讓。

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或任何獲提名承讓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放棄及將予註銷。合資格股東必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實際應繳的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繳付過多款額，則僅在多繳款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申請人發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申請股款另發收據。倘「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任何條件未於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就接納供股股份收訖的股款(不計利息)將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形式退還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倘為聯名接納人士，則為排名首位者)，而有關支票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於2024年7月1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較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下文所載之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未繳股款供股權未獲悉數有效申請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參考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未獲有效申請；及

董事會函件

B.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4年7月12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自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起至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施未獲認購安排之期間。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至少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配售佣金：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0.75% (「佣金率」)。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 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購配售股份。承配人應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應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之第三方。

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完成配售事項並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披露該等承配人之身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 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配售事項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予以終止。

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的全部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盡力促使達成配售事項的條件，並承諾在獲悉任何顯示任何相關條件不可能或未能達成的事宜或情況後即時知會配售代理。倘任何相關條件未能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之前達成或成為不可能達成(除非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同意予以延遲)，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的一切相關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結及終絕，惟有關任何根據配售協議已產生的權利或義務除外，且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終止
- ：
- 倘於配售期最後一天後第三個營業日(「**配售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因應情況許可或所需而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無需向其他訂約方負責，惟前提是本公司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收到相關通知；而在終止後仍然有效之配售協議條文之規限下，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具有效力，配售協議各訂約方不再因配售協議而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董事會函件

- (b)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事件或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則原本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導致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之任何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e)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

未獲認購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根據該規定，即使不行動股東不採取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亦可以得到補償，因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並且任何超出認購價的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及有關配售事項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且本公司認為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能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設立未獲認購安排，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章程的授權證書寄發日期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及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前提下，分別向聯交所送交及向香港的過戶登記處備案及登記一份經兩名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正式證明經董事決議案批准的各份章程文件的副本(及其須附隨的所有其他文件)；
- (i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已登記的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章程文件；
- (i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不論無條件或僅須待配發及寄發有關股票後，方可作實)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完整十足效力；及

董事會函件

- (vi) 已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已達成所有其他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2025年1月6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規限，故未必一定進行。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供股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增強其資本基礎，使其能進一步擴大其業務規模及範圍。

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所有估計開支，並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將收取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最多約為170.68百萬港元。董事計劃將使用有關所得款項如下：

- i) 約70.0%或119.48百萬港元將用於將本集團的汽車業務(「**汽車業務**」)網絡擴展至泰國；
- ii) 約10.0%或約17.07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新開展的陰離子交換膜(AEM)水電解業務(「**AEM業務**」)；
- iii) 約10.0%或約17.0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營銷，並提升品牌知名度。本集團的具體計劃包括(a)增加對線上營銷活動的資源投放，包括在汽車垂直媒體及社交平台上的促銷與廣告、社區培育以及線上平台的潛在升級(倘適用)；(b)增加線下營銷活動的資源投放，包括增加廣告投放、參與車展及舉辦線下活動等；(c)透過設立更多直營店以及擴大與管道夥伴的合作，擴大銷售網路覆蓋範圍；及(d)招募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並進行

董事會函件

系統性培訓，以提高彼等的銷售及服務技能，從而改善客戶服務。本集團旨在提高市場曝光率，以吸引新客戶並提升品牌形象；及

- iv) 約10.0%或約17.0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及企業行政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薪酬、工資及薪金、對外銷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租金開支。

根據現有業務計劃，上述擬定所得款項預期將於完成後12個月內由本集團悉數動用。

汽車業務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包括(i)汽車融資服務、(ii)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及(iii)銷售汽車備件及配件。目前，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Vincar Pte Ltd及Vincar Leasing & Rental Pte Ltd進行，集中於新加坡。

過去幾年，本集團已將業務擴展至電動車(「**電動車**」)。本集團透過成立Vincar Pte Ltd的聯營公司Singapore Electric Vehicles Pte Ltd(「**SEV**」)來實現此目標。作為新加坡領先的商用電動車隊公司，SEV為其客戶提供廣泛的數碼平台服務，包括汽車性能數據、電池效率及道路使用指標。

截至本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正專注於擴大其於泰國的電動車業務網絡。於2024年6月，Planet EV Co., Limited(「**Planet EV**」)與泰國知名網約車平台(「**知名平台**」)(一間透過其軟體應用程式將需要交通、送貨及其他服務的個人聯繫起來的泰國科技公司)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Planet EV現由SEV擁有10%權益，而Vincar Pte Ltd則為供應電動車的戰略夥伴。

知名平台一直與主要合作夥伴合作，推出一種融資模式，為傳統的士司機及網約車司機(「**司機**」)提供財務援助，使彼等能夠租賃電動的士並透過知名平台的應用程式提供按需交通服務(需支付日租)。此計劃之目標為促進使用電動車提供交通服務，並減輕樂於使用電動車的司機之經濟負擔。

董事會函件

根據合作協議，Planet EV將提供、促進、推廣及實施一項租購計劃。此計劃將為司機供應電動車及相關服務，供其個人使用，並在泰國透過知名平台的應用程式為乘客提供交通及送貨服務。為支持這項舉措，本集團將協助向Planet EV供應電動車，滿足擴大電動車產品組合及滿足日益增長之供應需求之關鍵資金需求。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擬分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70%或119.48百萬港元用於收購電動車(包括品牌「Seres 3」、「Sokon」及「Aion」)，以滿足泰國的需求。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於完成後三個月內悉數動用。

截至本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已訂購Sokon品牌電動車750輛，總值10.6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3.07百萬港元)，以及Seres 3品牌電動車200輛，總值3.7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17百萬港元)。此外，Planet EV已同意接受並向本集團下達訂單，以收購所有上述訂購的電動車。因此，本集團迫切需要財務資源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以獲得潛在回報。

AEM業務

於2024年6月，本集團與一間信譽良好的中國企業(「合資夥伴」)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專注於AEM水電解氫燃料電池系統的研究、開發、生產及供應。AEM水電解技術為一項旨在緩解傳統鹼性水電解及質子交換膜水電解的限制之先進技術。

在進入該行業之前，董事對行業格局進行全面的可行性研究。透過此項研究，董事確定中國已實施以促進氫燃料電池發展為具體目標之產業政策。該等政策重點促進產業協同並提供更多的研發支持。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政府透過實施激勵政策積極推廣氫燃料電池在固定發電中之應用。《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是一個重要的例子，該規劃敦促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部署客製化的氫燃料電池固定發電裝置。此外，該規劃鼓勵促進示範項目，展示氫能在各種環境下的全面整合。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中國氫能源及燃料電池產業白皮書》，預計至2050年為止，中國氫燃料電池固定發電裝置年產量將達到20,000台。有鑒於此，本集團認為，通過開發及銷售製氫設備向該行業拓展，符合該行業的預期增長軌跡，並將帶來龐大發展機遇。

根據該業務計劃，合資公司預定於2024年9月開始50m³ AEM電解器預研，初始啟動資金為人民幣10百萬元。金額將包括採購50m³ AEM電解器的研發設備、膜電極及關鍵技術預研以及研發團隊擴充等。50m³電解器開發計劃預定於2024年9月30日正式啟動，預計成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1.49百萬港元)，初步50m³電解器預期於2025年6月30日完工。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於2025年上半年前悉數動用。

倘供股或配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少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0.68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按比例分配所得款項用途並將進一步評估其他選項，其中包括減少建議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重續及／或再融資現有貸款或發掘其他融資及／或集資替代方案。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其盈利能力，並透過(其中包括)降低負債及融資成本減輕還款壓力。

其他集資方法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法。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將附帶利息成本及可能需提供抵押品，而且債權人之地位將會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則會在股東並無參與機會下攤薄彼等之權益。相對於公開發售，供股可讓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法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在當前市況下較為吸引，且供股將讓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提升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

董事會函件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本需要、供股的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根據非包銷基礎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利益。然而，不承購本身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結論

儘管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以每股認購股份0.63港元配發及發行18,000,000股新股份，成功籌集11.24百萬港元，惟董事認為籌集額外營運資金屬至關重要。該等所得款項旨在擴大本集團在新加坡銷售的汽車產品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6百萬新元(約51百萬港元)。在分配資源用於新加坡的業務營運(包括採購用於銷售的汽車及相關開支以及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後，並無剩餘資金可用於進一步擴展，包括在泰國的擴展及AEM業務。考慮到(i)指定用於滿足新加坡的營運現金流量需求和及時還款義務(如適用)的現有現金儲備；(ii)上述各段提及即將作出的財務承諾；及(iii)為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提高其商業信譽的目標，董事會認為顧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必要且須審慎地籌集額外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2024年5月28日及 2024年6月7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11.24百萬港元	擴大其汽車產品 組合	按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建議供股而可能引致的變動，僅供說明。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情況一」)；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情況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情況一		情況二 (附註3)	
	概約股權		概約股權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Gatehouse Ventures Limited (「Gatehouse Ventures」) (附註1)	38,140,000	35.32%	190,700,000	35.32%	38,140,000	7.06%
Show Achieve Limited (「Show Achieve」)(附註2)	11,280,000	10.44%	56,400,000	10.44%	11,280,000	2.09%
Ang De Yu先生	4,670,500	4.32%	23,352,500	4.32%	4,670,500	0.86%
承配人	—	—	—	—	432,000,000	80.00%
公眾股東	53,909,500	49.92%	269,547,500	49.92%	53,909,500	9.99%
總計	108,000,000	100.00	540,000,000	100.00	540,000,000	100.00

附註：

- Gatehouse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率堂先生合法並實益全資擁有。
- Show Achiev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Wu Bin先生合法並實益全資擁有。

3. 本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適手段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倘供股導致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將採取所需行動配售股份，使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水平。

2.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的額外資料。

3.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由該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以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甚或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2024年11月22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4至29頁)以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第72頁至140頁)、2022年(第72頁至148頁)及2023年(第73頁至158頁)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披露。上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anchaoholdingsltd.com)刊發。請參閱下文所載的超鏈結：

2021年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2281_c.pdf

2022年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987_c.pdf

2023年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1002_c.pdf

2024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6/202409260088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4年9月30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的租賃債務包括以下各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新元
計息銀行借款	
流動	
定期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a)	870
信託收據，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b)	3,915
融資租賃負債，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c)	5,276
大宗貼現融資，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d)	8,446
定期票據(附註e)	769
其他	1
	<u>19,277</u>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c)	12,895
大宗貼現融資，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d)	27,680
	<u>40,575</u>
銀行借款總額	<u><u>59,852</u></u>
租賃負債(附註f)	
非流動，無抵押及無擔保	606
流動，無抵押及無擔保	593
	<u>1,199</u>
租賃負債總額	<u><u>1,199</u></u>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g)	<u><u>1,601</u></u>

附註：

- (a) 定期貸款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抵押。年利率為2%。
- (b) 信託收據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抵押。年利率為4.4%。
- (c) 融資租賃負債由汽車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抵押。年利率介乎1.3%至2.9%。
- (d) 大宗貼現融資由應收融資租賃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抵押。年利率介乎1.20%至3.35%。
- (e) 定期票據融資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抵押。年利率為0.15%。
- (f) 本集團與出租人就租賃租賃土地、辦公室及汽車訂立多份租賃協議，租期介乎2至32年。除由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的抵押品利息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品用途。借款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約1.6%至5.25%。
- (g)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董事已確認，自2024年9月30日起，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述者及於2024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集團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不發生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的當前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5. 本集團的業務趨勢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銷售，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銷售全新平行進口汽車。除汽車銷售業務外，本集團亦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如(i)提供汽車融資服務；(ii)提供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及(iii)銷售汽車備件及配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疫情後經濟復甦及消費明顯保守、全球動盪及國際關係複雜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增長進展緩慢。其繼續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透過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堅持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來採取適當的業務策略，以加強其作為新加坡領先平行進口經銷商的市場地位。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約179.1百萬新元增加約1.8百萬新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約180.9百萬新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額增加約0.9百萬新元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由2022財年的約23.7百萬新元減少約1.3百萬新元至2023財年的約22.4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業務的毛利減少。整體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約13.3%減少至2023財年的約12.4%。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2023財年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7.7百萬新元，而2022財年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則約為5.0百萬新元。2023財年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其他收益淨額增加約2.5百萬新元；(ii)銷售及分

銷開支減少約1.2百萬新元；(iii)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1.6百萬新元並被以下抵銷：(iv)毛利減少約1.3百萬新元；及(v)所得稅開支增加約0.4百萬新元。

除過去幾年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外，汽車銷售亦受到新加坡政府的政策影響，其透過僅更換自2019年起已註銷汽車數目來限制及收緊擁車證配額，而有關下行趨勢預期於來年繼續。

由於目前經濟的不確定性，本集團預期未來財政年度的前景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實行成本控制、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同時，本集團將在來年採取審慎態度，並將繼續專注於鞏固其在新加坡汽車銷售業務中的地位並增加其市場份額。

下文載列供股完成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儘管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審慎措施，惟閱覽該等資料的股東務請謹記，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而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淨資產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淨資產而編製，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並予以調整以反映供股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

	於2024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淨資產 千新元 (附註1)	於2024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供股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新元 (附註2)	於2024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淨資產 千新元	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每股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綜合 有形淨資產 新元 (附註3)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每股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淨資產 新元 (附註4)
432,000,000股供股股份，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4港元	74,587	29,648	104,235	0.6906	0.1930

附註：

-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淨資產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相等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74,587,000新元。
-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0,683,000港元(相等於29,648,000新元)乃根據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發行432,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進行之供股只適用於合資格股東，並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與供股直接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17,000港元(約368,000新元)。
-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淨資產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淨資產約74,587,000新元除以2024年6月30日108,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釐定。
-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乃根據就供股而言，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約0.1930新元除以於2024年6月30日10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將發行432,000,000股供股股份釐定，假設概無未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將予行使。
-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4年6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下文載列接獲自董事會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供股之函件，乃編製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致冠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5室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冠輾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2024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乃於供股章程附錄二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闡明供股章程所界定之供股對於2024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淨資產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刊發中期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淨資產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品質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審計或財務報表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託之公司的品質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品質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概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於刊發日對該等報告收件者所承擔的責任除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受聘之過程中，亦未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供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該事件或交易於2024年6月30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作出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並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謹啟

香港，2024年11月22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其他遺漏事項足以令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接完成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及(c)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所獲供股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 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8,000,000 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10,800,000

- (b) 緊接供股完成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108,000,000</u>	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u>10,800,000</u>
--------------------	--------------	-------------------

- (c) 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所獲供股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108,000,000	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10,800,000
-------------	--------------	------------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0.10港元 的供股股份	
<u>432,000,000</u>		<u>43,200,000</u>

<u>540,000,000</u>		<u>54,000,000</u>
--------------------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及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表決及資本回報的所有權益。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概無本公司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持有或透過任何代理或代理人持有庫存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陳率堂先生(「陳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附註2)	38,140,000 — —	— 900,000 900,000	35.31 0.83 0.83

1.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
2. 孟禧臻女士(「孟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其直接持有900,000份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孟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Gatehouse Ventures Limited (「Gatehouse Venture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8,140,000	35.32%
Show Achieve Limited (「Show Achiev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80,000	10.44%

附註：

1. Gatehouse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率堂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2. Show Achiev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Wu Bin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起，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及(b)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業務存有或可能存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與Show Achieve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股份0.63港元的價格認購18,000,000股股份；及
- (ii) 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出於本供股章程內所載列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確認，彼(a)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並無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配售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2.1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慧敏女士

孟禧臻女士

金哲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淑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許人傑先生

譚日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永東先生(主席)

許人傑先生

譚日健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人傑先生(主席)

周永東先生

譚日健先生

提名委員會：

譚日健先生(主席)

周永東先生

許人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4 Leng Kee Road #01-02, Leng Kee Autopoint Singapore 159096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5室
授權代表	陳率堂先生 呂偉勝先生
公司秘書	呂偉勝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Maybank Singapore Limited 200 Jalan Sultan #05-03 Textile Centre Singapore 199018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8樓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a)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曾用名「陳瑞寶」)(「陳先生」)，61歲，為我們的創始人並於2017年7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作為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及業務發展，在本集團成長及擴張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陳先生於新加坡汽車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Vincar Trading於1989年10月作為獨資企業成立前，陳先生為Hoon Soon Car Trading的獨資經營者，主要於1988年1月至1993年8月從事汽車零售。

陳先生於1983年5月榮獲新加坡理工學院土木工程文憑。自1983年6月至1985年12月，彼於新加坡武裝部隊擔任步兵軍官。

陳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孟禧臻女士的配偶，孟禧臻女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慧敏女士的繼姐。此外，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Gatehouse Ventures Limited的董事。

黃慧敏女士(「黃女士」)，49歲，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起，彼亦為本集團行政及運營部高級經理。作為高級經理，彼負責監管行政團隊及為銷售及物流團隊提供支持。黃女士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行政經理並於履行行政及辦公室支持職務方面擁有約20年的經驗。

黃女士於1996年開始於新加坡酒店公司Sedona Hotels International擔任預約服務職員。隨後，於1997年，彼加入新加坡國際會議與博覽中心擔任銷售主管。

黃女士於1997年8月榮獲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商學(休閒與旅遊管理)文憑。

黃女士是孟禧臻女士的繼妹，孟禧臻女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的配偶。

孟禧臻女士(「孟女士」)，50歲，於2020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孟女士亦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彼於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就職於本集團，且現負責本集團之品牌與營銷策略及事務。此外，彼監察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僱員投入事宜。此前，彼亦參與本集團營運及行政流程之管理及實施。

孟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的配偶，而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女士的繼姐。

金哲輝先生(「金先生」)，34歲，於2012年取得新加坡理工學院計算機工程學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新加坡擔任多項管理層職務，擁有豐富的財務與項目管理經驗。於2018年至2020年，彼亦擔任新加坡一間基金管理公司的共同創辦人。

非執行董事

王澈寬先生(「王先生」)，59歲，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12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法律專業擁有逾25年經驗。

王先生現為RWong Law Corporation的董事及股東(自2019年11月起生效)。彼於1999年至2019年為新加坡律師行Wong Thomas & Leong的名義合夥人。

王先生於1990年榮獲倫敦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成為Honourable Society of Gray's Inn的御用大律師並於1992年獲認可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訟務事務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周先生」)，50歲，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具有逾15年的會計、審計及公司融資經驗。

自2005年4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思念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思念」)之財務總監。思念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速凍食品產品。思念曾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但自2013年12月自願除牌。自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周先生為China Paper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代碼：C71)的財務總監，其為一間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造紙及紙質化工產品的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已自2021年5月除牌。

自2013年6月至2019年3月，周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一間主要從事軟件產品業務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並自2019年3月26日除牌。自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周先生為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一間於新加坡主要從事提供土方工程與相關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5月，周先生為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一間主要從事娛樂及博彩業務、化工買賣、節能及環保產品貿易以及媒體及文化業務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周先生於1997年11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周先生自2001年獲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認證成為註冊會計師，自2001年10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自2003年7月成為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的註冊會計師。

許人傑先生（「許先生」），51歲，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20年的工商管理、銷售及營銷經驗。

許先生目前為毅興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7）（「毅興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毅興行及其附屬公司均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原料，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許先生於1998年加入毅興行並負責上海及華東地區銷售及營銷塑膠原料。

許先生於1998年11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許先生於2004年7月獲委任為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9）（一間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房地產投資的公司，且其股份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日健先生（「譚先生」），47歲，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管理業務發展、項目管理及企業轉型方面有逾15年經驗。

譚先生現任康時企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曾擔任鼎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運營官。

譚先生畢業於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獲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持有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目前為香港電腦學會的正式會員。

b)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5室。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永東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anchaoholdingsltd.com)上刊登14日：

- (i)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分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ii) 本供股章程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的重大合約；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8至34頁；
- (iv) 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v)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vi) 章程文件。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外匯負債的風險。
- c. 就詮釋而言，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中，概以英文版本為準。